

#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校園場地開放及管理辦法

96.10.23 修訂

107.9 修訂

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修正

114年2月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40176833號令修正

## 壹、主旨

新北市立成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貳、依據

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

## 參、開放時間及場地：

- 一、開放場地及時間：運動場（包含籃球場及操場）  
週一至週日：下午6時至8時止。
- 二、租借場地及時間：（一般教室、視聽教室、集賢廳、演藝廳、成真樓地下室、大穿堂、小穿堂等）  
限非教學時段、例假日、學校寒暑假及平日下午6時至9時，只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事先申請核准後使用。

## 肆、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安親班、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等，並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伍、開放原則：

- 一、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
- 二、借用之場所，其用途應與原設計符合，不得任意變更。
- 三、租借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僅限課餘時間及例假日，不得影響本校學生安全或教學活動。

## 陸、借用須知：

- 一、開放場地：運動場（包含籃球場及操場）
  - （一）一般社區民眾及本校全體學生均可使用。
  - （二）應於規定時間內使用場地，以免影響本校學生正當課程學習，違反經勸阻不聽者，以擅入校園報警處理。
  - （三）使用者應愛惜各項設施，如有毀損破壞者除照價賠償外，故意毀損者以破壞公物罪

處理。

(四) 應遵照值日人員以及管理人員指示，並禁止進入其他未開放場地。

二、租借場地：一般教室、視聽教室、集賢廳、演藝廳、成真樓地下室、大穿堂、小穿堂多功能教室等。

- (一) 非教學時段、例假日及學校寒暑假期間，只供機關團體與社區團隊。
- (二) 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書，於借用日前一週向本校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三) 借用單位若需另借用其他器材（如桌椅等），請於申請書上詳明，並派員向本校負責同仁借用及歸還，本校並不支援搬移或擺設佈置。
- (四) 借用單位應繳交保證金，於場地借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環境清潔完畢且無損壞場地設備後，全數無息退還（退還保證金請填具申請書與領據）。若有損壞場地設備，經通知而未立即賠償或修護者，本校得動用本項保證金購置新品或修護；若保證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借用單位負責。
- (五) 借用場地之事前清潔與事後清潔工作均需自行負責，本校無法另行派員支援；場地使用完畢後，請向總務處負責工友報備並進行檢查。若使用後未依規定清掃，經通知改善仍不立即處理者，本校將拍照存證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款。
- (六) 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
- (七) 借用時間如遇有無預警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借用單位可申請退還場地出借相關費用或延期使用。
- (八)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若本校有臨時使用之必要，得停止借用，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收取之場地出借相關費用無息退還。
- (九) 借用單位若不遵守本管理要點及管理人員之規勸，本校有權立即禁止其繼續使用場地，並退還剩餘費用及保證金（以無損壞場地設備者為限）。
- (十) 繳交場地相關費用後因故不使用或延遲使用，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前向本校辦理退費或延期，逾期不予受理，已繳費者亦不退費；但若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 (十一) 場地申請，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十二) 須繳納場地租借費者：分為短期借用及長期借用。
  - (1) 短期借用：於使用前15日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租借費。
  - (2) 長期借用：借用期限為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於使用前1個月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租借費。

## 柒、場地收費標準：

- 一、依本校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場地名稱	場地出借費	清潔管理費	空調費	總金額
普通教室	1200 元/單位	0 元/單位	430 元/單位	1630 元/單位
視聽教室	3000 元/單位	900 元/單位	1500 元/單位	5400 元/單位
演藝廳	4500 元/單位	1500 元/單位	3000 元/單位	9000 元/單位
會議室	1200 元/單位	900 元/單位	1500 元/單位	3600 元/單位
中庭廣場	1500 元/單位	1000 元/單位		2500 元/單位
大穿堂	600 元/單位	600 元/單位		1200 元/單位
小穿堂	400 元/單位	400 元/單位		800 元/單位
成真樓地下室	1500 元/單位	1000 元/單位		2500 元/單位
大操場	2100 元/單位	900 元/單位		3000 元/單位

二、需使用停車空間者，活動前先憑證領取停車證，憑證停車且用畢歸還。

(一) 10輛車子以下收費500元，20輛車子以下收費1000元/次。

(二) 每增加 10 輛(不足 10 輛以 10 輛計)加收 1000 元，至多提供 20 個車位。

三、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得以優惠價格或免收取場地出借費：

(一) 市轄公立學校或教育（學術）行政單位，舉辦教育相關活動者。

(二) 對本校有實質貢獻之機關團體，以促進社會（區）公益為目的借用場地者。

(三) 本校教職員工，因教學或工作需要，借用教室及場地者。

(四) 本校家長委員會、志工隊，借用本校場地辦公、聯繫家長相關事宜者。

(五) 其他行政機關借用。

三、其他備註說明：

(一) 場地使用以 3 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 3 小時者，以 3 小時計算；電腦、資訊設備、投影機、電器、健體設施及其他設備以每部每次最多 3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二) 租借場地時若遇有下一時段有其他租借單位時，不受前項之規定，不得無故自行延長租用之時間，並於租借時段結束後 30 分鐘內清除整理完成，以免影響下一時段租借者之權益。

(三) 演藝廳使用前後，租借場地雙方代表需先就租借環境清潔檢核表簽名覆核以示負責。

(四) 租借場地者需配合本校遵守新北市政府政策實施全校禁用免洗餐具;並依據菸害防治法，本校全面禁菸，如有違規，需依法繳納罰金。

捌、經費使用原則及借用程序：

一、本校所收費用，由本校繳交市府公庫，保證金俟經業務單位於使用後由管理人員檢查認證無須賠償後，再另行無息退還借用單位。

二、管理人員加班津貼，依照公務人員加班費標準支給。

三、借用單位為辦理公益活動或辦理新北市政府活動或是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經校長核可，得酌情予以優惠。

四、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者，本校可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 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三)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 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

(五) 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五、若同一學期中連續租借同一場地天數達(含)八次者，場地租借費用予以優惠九折計算，租借同一場地天數達十二次(含)以上者予以優惠八折計算。

六、借用程序：

1. 申請

借用單位(人)提出申請表，於十日前向總務處申請借用。

2. 初審

總務處初步研議並知會相關單位。

3. 核示

校長裁決。

4. 通知

以電話通知原申請人或單位。

玖、本管理辦法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